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 权力 责任 清单

二〇二四年六月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权力责任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第六十四条: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二)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用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7 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或者采用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五十四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以上 50%以下。</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处罚（与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已赋予乡镇（街道）行使权力。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五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六十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以上 30%以下。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案责任：通过举报、日常检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受理案件并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处理责任：对违法行为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勘查、开采的，责令停止勘查、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矿区范围进行勘查、开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发现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三条第二项：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延续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期缴纳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令 240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 2‰ 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不按期缴纳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费用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 2% 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p> <p>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破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暂停）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补偿费 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采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期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未按期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一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p> <p>2.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暂停）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矿权人在缴纳补偿费时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暂停）
实施依据	<p>《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九条：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p> <p>《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采矿权人在缴纳补偿费时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绝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检查权，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报或谎报地质环境勘查、监测和评价资料的，未按时提交或拒不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检查权，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报或谎报地质环境勘查、监测和评价资料的，未按时提交或拒不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拒绝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检查权，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报或谎报地质环境勘查、监测和评价资料的，未按时提交或拒不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9 号)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9 号）第二十一条：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p> <p>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 以上 4 %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第五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p>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土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对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 2 万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对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一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五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第五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于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已赋予乡镇（街道））
实施依据	<p>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三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三条：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七条：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一条：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p> <p>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第二十九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第 37 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1.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 1 万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备案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p> <p>3.《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备案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第 43 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收购、运输违法采出矿产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收购、运输违法采出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收购、运输违法采出矿产品的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责令限期恢复和治理，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17 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处罚
实施依据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越资质范围，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超越资质范围，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和擅自开发、使用、转让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三）未经测绘成果所有者许可，擅自开发、使用、转让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和擅自开发、使用、转让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图产品刊载广告不符合规定、擅自改变已获得审核批准的地图内容、提供境外互联网地图服务链接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地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地图产品上刊载的广告，影响了地图表示的正确性和主体性，广告超过地图版面四分之一的。（二）改变已获得审核批准的地图内容，未重新送审的。（三）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提供境外互联网地图服务链接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地图产品刊载广告不符合规定、擅自改变已获得审核批准的地图内容、提供境外互联网地图服务链接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等级的测绘单位，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等级的测绘单位，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承包单位或者个人串通，弄虚作假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核减其测绘监理专业业务范围，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发包单位或承包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三）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承包单位或者个人串通，弄虚作假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承包单位或者个人串通，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相关基础测绘设施，或者从事危害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相关基础测绘设施，或者从事危害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活动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复制、转借、转让、销毁秘密测绘成果和造成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损毁、丢失、泄密不及时上报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复制、转借、转让、销毁秘密测绘成果的；（三）造成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损毁、丢失、泄密不及时上报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复制、转借、转让、销毁秘密测绘成果和造成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损毁、丢失、泄密不及时上报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0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未公开测绘成果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未公开测绘成果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未公开测绘成果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为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互联网服务，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对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含有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互联网服务，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对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保管、生产、加工、处理和利用属于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保管国家秘密测绘成果，造成秘密测绘成果丢失、损毁或者泄密的。（二）擅自复制、转借、转让、销毁秘密测绘成果的；（三）造成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损毁、丢失、泄密不及时上报的。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保管、生产、加工、处理和利用属于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和未按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和未按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送审地图、未标注审图号、骗取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未按照审核要求进行修改、地图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送审地图、未标注审图号、骗取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未按照审核要求进行修改、地图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定期对互联网地图服务网站进行安全检测的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未定期对互联网地图服务网站进行安全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未定期对互联网地图服务网站进行安全检测的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无测绘资质证书或测绘执业资格、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无测绘资质证书或测绘执业资格、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将测绘成果用于营利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将测绘成果用于营利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将测绘成果用于营利活动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转让、违法分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2.《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测绘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按照有关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规定执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不适宜公开招标的测绘项目，不得公开招标。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不得向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发包。测绘单位不得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不得将承包的测绘项目分包。依法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违法分包测绘项目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卫星导航基准站建设未备案，或建设运维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卫星导航基准站建设未备案，或建设运维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仿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严格处罚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将未利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将未利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24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实施依据	<p>《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七条：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p> <p>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p> <p>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p> <p>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矿产资源补偿费计算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矿业权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矿产资源补偿费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的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产品种类、产量，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核定矿产资源补偿费。 3.决定责任：按照作出审核决定，开具矿产资源补偿费缴款书。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25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实施依据	<p>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2.《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第二条第一款：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竞得人报价金额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竞得人，并将其报价金额确定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在出让时一次性确定，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可以分期缴纳。具体征收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另行制定。同时，加快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实现与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有机衔接。全面实现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限制协议出让行为，合理调整矿业权审批权限。</p> <p>3.《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第一章第二条：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p> <p>4.《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均需按规定交纳探矿权采矿使用费、价款。</p> <p>5.《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十三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p>责任事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计算方式、征收的适用矿区类型、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矿业权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核责任：审核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的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区面积，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严格按照管理相关规定核定采矿权使用费。</p> <p>3.决定责任：按照作出审核决定，开具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缴款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818-3138888</p>

序号	126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二）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有效防范矿业权市场中的“跑马圈地”、“圈而不探”行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矿业权占用费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确定为2：8，不再实行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登记机关分级征收的办法。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制定。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矿业权占用费计算方式、征收的适用矿区类型、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矿业权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矿业权占用费征收相关资料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的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区面积，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严格按照管理相关规定核定采矿权使用费。 3.决定责任：按照作出审核决定，开具矿业权占用费缴款书。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27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耕地开垦费征收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耕地开垦费的计算方式，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应该公示的内容，并按照申请人要求作出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耕地开垦费申报的相关材料，组织人员根据费率计算耕地开垦费。 3.决定责任：开具耕地开垦费缴款书。 4.事后监管责任：耕地开垦费是用于保证耕地占补平衡的专项资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不得侵占、挪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28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土地复垦费征收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每平方米10元至20元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土地复垦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p>3.《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第592号令)。</p> <p>4.《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土地复垦费的计算方式，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应该公示的内容，并按照申请人要求作出解释说明。</p> <p>2.审核责任：审核土地复垦费申报的相关材料，组织人员根据费率计算土地复垦费。</p> <p>3.决定责任：开具土地复垦费缴款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土地复垦费是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不得侵占、挪用。</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29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
实施依据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不动产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记载于登记簿并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登记。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30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实施依据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灾害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治理。</p> <p>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p> <p>因自然因素造成的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治理。</p> <p>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p> <p>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p> <p>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根据地质灾害属地管理原则，地质灾害治理由所在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由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邀请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 3.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现场踏勘确定该地质灾害是否属自然因素引发或人为活动引发，是自然因素引发确需治理的，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是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4.送达责任：由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书送达责任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由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责任书要求开展事后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3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实施依据	<p>《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承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登记管辖。</p> <p>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会同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大江大河大湖和跨境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海域、无居民海岛、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具体登记工作由国家登记机构负责办理。</p> <p>各省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由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具体登记工作由省级及省级以下登记机构负责办理。</p> <p>市县应按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p> <p>跨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由共同的上一级登记机构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登记机构办理。</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记载于登记簿并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登记。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32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实施依据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第三条：凡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业权人，应在勘查或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p> <p>凡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建设单位，应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予以备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33
权力类型	行政裁决
权力项目名称	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p> <p>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0号发布施行，2013年12月4日修改）第九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第九条第二款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收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申请后，审查完毕后作出是否处理决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进行实地调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必要时，可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调解责任：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p> <p>4.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送人民政府决定。</p> <p>5.执行责任：根据生效调解书或裁决决定书办理。</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34
权力类型	行政裁决
权力项目名称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收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申请后，审查完毕后作出是否处理决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进行实地调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必要时，可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调解责任：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p> <p>4.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送人民政府决定。</p> <p>5. 执行责任：根据生效调解书或裁决决定书办理。</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3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3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基本农田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情形进行相应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3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承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3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接受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检查。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要求保密的申请登记资料、勘查工作成果资料和财务报表，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保密。第二十七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当在开工前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资料到勘查作业区、矿区所在地的县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探矿权、采矿权验证手续，并接受其日常的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进行相应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3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热、矿泉水水源地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定期报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开采地下水、地热、矿泉水，采矿权人应当对水位、水量、水温、水质等进行动态观测，定期将观测资料报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4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的资质管理部门，负责甲级、乙级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批和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的资质管理部门，负责丙级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批和监督管理。第十三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在申请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时，应向工程项目发包单位出示资质等级证书，取得工程项目后须到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施工项目登记。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4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测绘资质、测绘成果质量、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
实施依据	<p>1.《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测绘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依法行政，坚持公开透明、便民高效、规范统一，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4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公布，2019年修正） 第六条 在节约集约用地方面成效显著的市、县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审查结果，作出准予奖励或不予奖励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43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评选条件和比例要求对候选对象进行预审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报区人社局进行审核备案。 4.表彰责任：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按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44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奖励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报业务股室会审，提出审查意见报分管局长批准；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奖励的决定，法定告知 4.奖励责任：按照奖励制度给予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45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实施依据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 第七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方案责任: 在征求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意见基础上, 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 根据评选条件和比例要求对候选对象进行预审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 3.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报区人社局进行审核备案。 4.表彰责任: 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按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46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奖励
实施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评选条件和比例要求对候选对象进行预审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报区人社局进行审核备案。 4.表彰责任：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按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47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实施依据	《土地调查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评选条件和比例要求对候选对象进行预审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报区人社局进行审核备案。 4.表彰责任：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按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4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处理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对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 5.决定责任：制作处理决定，载明处理内容。 6.送达责任：处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严格执行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4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实施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项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证据材料是否充分，依法处理或不予处理。 2.审查责任：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行为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政策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5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闲置土地处置
实施依据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四条：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调查认定和处置闲置土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对闲置土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 5.决定责任：制作处理决定，载明处理内容。 6.送达责任：处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严格执行到位。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5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的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相应的补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条：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使用土地的实际年限和开发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相应的补偿。</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当予以批准。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前款规定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迁移、解散、撤销、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无偿收回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时，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迁移、解散、撤销、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无偿收回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收回责任：依法依规进行收回。</p> <p>2.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5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五条：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立项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证据材料是否充分，依法处理或不予处理。</p> <p>2.审查责任：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行为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布。</p> <p>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政策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5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
实施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2.《划拨用地目录》 3.《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 5.《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 6.《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林业局 中国银监会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二）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建设用地资产处置政策。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的，其使用的原划拨建设用地，改制后不符合划拨用地法定范围的，应按有偿使用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符合划拨用地法定范围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也可依申请按有偿使用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上述单位改制土地资产划转的权限和程序按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办理；土地资产处置的权限和程序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办理。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企业之间划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转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可直接办理土地转移登记手续；需有偿使用的，划入方应持相关土地资产划转批准文件等，先办理有偿用地手续，再一并办理土地转移登记和变更登记手续。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5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验线规划管理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坐标放线。建设工程放线后，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机关提出验线书面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机关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到现场进行验线，经验线合格后方可准予开工。</p> <p>测绘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坐标放线等测绘作业的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共同制定。</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责任：依法依规进行管理。 2.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5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
实施依据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以及国家、省有关标准等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条件。因公共利益确需变更规划条件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经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出让后的地块，经批准改变用地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定，重新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并公示。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1.变更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变更。 2.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5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七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和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城市、县人民政府规定需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定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审定。 2.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5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5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登记
实施依据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测绘单位在实施测绘地理信息项，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备案登记。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涉及两个以上市（州）行政区域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省外测绘单位承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备案登记工作；市（州）、县（市、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备案登记工作。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登记备案。 2.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5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部门规章】《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需要现场核查的，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批复决定；不予批复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

序号	16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实施依据	<p>《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以下称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p> <p>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p> <p>第三十条：政府投资的土地复垦项目竣工后，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最终验收。上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p>
责任主体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3138888